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或“本所律师”)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华商已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76号)及其附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走访、核实,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机关、部门作了

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商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背景，梁桂秋、梁桂添委托其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梁桂秋、梁桂添要求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实际出资前先行出具验资报告，核查本次出资的真实性，梁桂秋、梁桂添的诚信是否存在问题；该等情形是否会导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和存续不合法、是否存在遭受处罚或其他风险，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意见。

（一）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背景，梁桂秋、梁桂添委托其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经华商核查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8日，该公司的注册号为4403012032991，其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安花园E-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梁桂添，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梁桂秋出资90%，梁桂添出资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发电脑软件及配件。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28日起至2004年10月1日止。2010年2月5日，公司自行组成清算小组，办理了清算手续；2010年4月7日，公司被核准注销。

2、经核查尚荣医疗设备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原始会计凭

证以及银行进帐单，1998年3月13日，发行人的前身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梁桂秋、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公司进账单显示，1998年6月1日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梁桂秋现金出资160万元，代梁桂添现金出资40万元，进账单均注明为投资款。

梁桂秋、梁桂添除了投资设立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贸易外，其二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医药销售等工作，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后，1994年至1998年期间，为支持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梁桂秋、梁桂添二人不断将个人资金借予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使用。1998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由于梁桂秋、梁桂添的个人资金长期借给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资金周转困难，故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其出资。该部分出资资金，一方面来源于梁桂秋、梁桂添借予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另一方面来源于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累计的资金。

华商核查了梁桂秋、梁桂添出具的《关于委托出资等情况的说明》，其内容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故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其向发行人的出资是真实的，股权来源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人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的出资款已向其偿还。

经核查，华商认为，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梁桂秋、梁桂添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委托其两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未违背法律的规定，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股份的行为。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梁桂秋、梁桂添要求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实际出资前先行出具验资报告，核查本次出资的真实性，梁桂秋、梁桂添的诚信是否存在问题；该等情形是否会导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和存续不合法、是否存在遭受处罚或其他风险，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梁桂秋、梁桂添出具的《情况说明》，1998年2月，梁桂秋、梁桂添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公司的设立注册手续，该中介机构在办理的过程中代梁桂秋和梁桂添进行了出资，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2月27日出具了“深兴验字（1998）第L008号”《验资报告》，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1998年3月13日，尚荣医疗设备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梁桂秋与梁桂添向其支付了中介费用；公司设立后至1998年6月，始终未开展业务，亦未建立会计帐册；1998年6月1日，梁桂秋、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各自应缴纳的投资款足额缴存到尚荣医疗设备开设的银行账户；自1998年6月梁桂秋、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尚荣医疗设备才有启动资金，开始建立会计账册，对外正常开展业务。此前，尚荣医疗设备对外未形成债权债务。

经查验银行进帐单，梁桂秋系于1998年6月1日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160万元缴存开户行工商银行冶金大厦分理处，账号为27024811266；同日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40万元缴存开户行光大银行罗湖办事处，账号为7101304003470；上述银行进账单注明系投资款；敬业出具了“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金的支付进行了验证。由于受托办理尚荣医疗设备设立事宜的中介机构代垫出资的付款凭据无法取得，无法核实当时的出资情况，因此保荐人与华商均采信敬业出具的“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

对于“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与梁桂秋、梁桂添的实际出资日期存在的差异，保荐人、华商与中审国际走访了敬业，并根据敬业出具的《关于第101号〈验资报告〉的情况说明》，敬业表示“由于当时打印及校对错误，在本所出具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时，将出具日期打印为“1998年3月1日”，但该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的实际出具日为“1998年6月1日”。

经核查，华商认为，尽管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规范、注册资金在验证程序上有瑕疵的情况，但两股东在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前已经履行了足额的出资义务，在较短时间内已自行予以规范，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梁桂秋、梁桂添诚信缺失的问题。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设立验资情况之复核意见》，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在验证程序上有瑕疵，注册资金实际出资时间晚于工商登记时间，但各股东在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前履行了足额出资的义务，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各股东存在抽逃注册资本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 年）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该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4 年）十八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涉嫌注册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涉嫌实收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据调查，1998 年前后，深圳市确存在实际出资滞后、验资在前的现象，但深圳市相关法院对这种实际出资滞后，验资在前的事实仍然认定出资义务人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判决其不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据此，华商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和存续不合法、由于尚荣医疗设备已自行实际出资并经验资程序，依法主动对不规范的出资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遭受处罚或其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 45%股权按注册资本面额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2007年4月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45%的股权。2007年8月10日，公司与黄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注册资本的面额收购黄宁持有尚荣医用工程的4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70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尚荣医用工程净资产为204.41万元，低于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按注册资本面额收购将当时已签署及即将签署的合同情况作为主要的定价依据，同时，考虑尚荣医用工程已逐渐步入正轨并产生效益的情况最终确定。2007年8月，公司已签署、即将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江西中寰国际医院	PVC胶地板购买	2007-1-26	497.00
2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2007-7-6	159.23
3	庆阳市人民医院	手术室、ICU设备及 净化系统安装	2007-11-12	1,296.00
4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07-11-30	45.00
	合计	-	-	1,997.2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的财务状况如下：

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5,040.85	2,787.01	2,157.44	1,442.51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5,676.55	5,332.48	4,217.46	1,288.80
净利润	922.84	629.57	714.94	169.18

公司收购了医用工程后，近三年及一期均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因此上述收购定价是公允的。

经核查后，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4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面额定价是公允的。

三、请说明发行人股东之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国有股权划转，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告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该公司 2,676.1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60%，深圳创投持有该公司 447.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45%。国务院国资委对该公司股权设置做出国资产权 [2009]110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深圳创投股权界定为社会法人股。

根据上述情况，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划转。

四、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罚款支出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意见。

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罚款支出情况如下：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发行人罚款的金额分别为0.23万元、1.44万元、0.16万元及1.09万元。发行人各期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经华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税收滞纳金及相应罚款	0.09	0.16	0.57	0.19
车辆违章罚款	-	-	0.41	0.04
其他	1.00	-	0.46	-
合计	1.09	0.16	1.44	0.23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各期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税务优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2003年2月12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检查分局下发深地税一检函[2003]4号《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府[1988]232号）第八条的规定，同意发行人的经营所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在上述减免期限内，只有当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收入50%的年度，方可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待遇；生产性经营收入未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不得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优惠待遇；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2005年11月1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深地税一稽函[2005]118号《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生产等。于2003年2月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检查分局批准从2001年起至2005年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2003年3月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考核合格。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98】232号）第八条的规定，同意发行人生产性经营所得从2006年至200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08年12月16日，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发行人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0844200242，有效期为3年。

2009年4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深地税龙减备告【2009】5100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收悉发行人于2009年3月25日申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备案资料，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完成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自备案登记之日起执行减免税优惠政策（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针对可能被追缴 2007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税收优惠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4、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原执行 24% 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发行人控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设立并依法享受低税率（15%）优惠政策的企业，自 2008 年起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即：2008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2011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2012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 2007 年所享受优惠政策是深圳市地方政策，在深圳市普遍适用，其与国家关于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税收优惠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发行人控制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荣昶科技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核定征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十五：请发行人律师就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财政补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意见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且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华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及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华商认为，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政补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意见

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和财政专项拨款的情况如下：

1. 根据 2005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工【2005】138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山东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个项目的复函”，发行人取得国债资金补助—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80 万元，用于医疗器械国产化项目。

2. 根据 2007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深发改【2007】425 号）“关于下达数字电视中间件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第二批）2006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2006 年财政资助 100 万元，用于智能自控手术室产品产业化项目。

3. 根据 2007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深龙科[2007]37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政府资助 50 万元，用于龙岗区智能手术室系统工程研究开发中心。

4.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科信[2007]364 号文件，科技研发资金贷款贴息，发行人获得财政局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 50 万元。

5.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文件（深科信[2008]33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财政贴息 40 万元，用于补贴发行人智能手术室项目科技研发贷款。

6.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文件《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龙岗区经济发展资金拟资助企业和项目（工业贸易类）公示》，发行人获得资助 60 万元，用于智能自控手术室项目。

7.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得深圳市财政局 2009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平台（优势企业）经费补贴 20 万元。

8. 根据 2009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龙岗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深龙科[2009]37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项目配套资助款 15 万元。

9. 根据 2009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2009 年深圳市第十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费 0.82 万元。

10. 根据 2009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文件《2009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审核结果公示》，发行人获得资助款 1.79 万元。

11、根据深圳市龙岗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深龙科[2010]1 号文件《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龙岗财政局龙岗自主创新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款 10 万元；

12、公司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中小企业补贴 1.16 万元。

13、2010 年 4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产业【2009】246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产业结构调整医

疗器械项目的复函”，发行人取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990 万元，用于补贴发行人新建救护车内部配套系列产品项目。其中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拨的 900 万元。

14、2007 年度，根据深龙科[2007]37 号文，本公司取得的 2007 年度龙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龙岗区智能手术室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资助计划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 50 万元，于 2010 年收到 50 万元。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和财政专项拨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订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订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甘肃省定西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甘肃省定西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买及系统工程安装合同书》，发行人向甘肃省定西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手术室工程项目、心血管成像系统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13,628,000.00 元。

2、2010 年 9 月 11 日，尚荣医用工程与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荣成市石岛政府采购洁净手术室及 ICU 病房净化系统合同》，尚荣医用工程向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外洁净手术室及 ICU 病房净化系统工程一项，合同总金额为 8,370,800.34 元。

3、2010 年 10 月 26 日，尚荣医用工程与平凉市崆峒区人民医院（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项目合同书》，尚荣医用工程向平凉市崆峒区人民医院提供手术室、消毒供应室、产房、新生儿病房装修及附属设备、安装，医用气体管道布设及病房传呼系统设备工程两项，合同总金额为 576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玉梅
周玉梅

经办律师: 黄巍
黄巍

经办律师: 黄文表
黄文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